合肥天一生物技术研究所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分众监验字【2018】第 1204 号

建设单位：合肥天一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原合肥天一生物技术研究所）

编制单位：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声明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程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曹亮

项 目 负 责 人：王兰兰

填　　表　　人：王兰兰

建设单位：合肥天一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原合肥天一生物技术研究所）

电话：13955154283

传真：0551-62678112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106 号明珠产业园一期 1#厂房 A、E 区三层

编制单位：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51-65302937

传真：　　/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2 栋三、四层

前 言

合肥天一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原合肥天一生物技术研究所，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变更为合肥天一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证明见附件 1）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106 号明珠产业园一期 1#厂房 A、E 区三层，总租赁面积为 2507.7m^2，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产品为凝聚胺试剂盒、护理包、凝胶卡、血红蛋白目测试剂等。

2017 年 1 月，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 年 4 月 10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环高审[2017]048 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合肥天一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6 月进行实地勘查，核查了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并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制定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代方案。

2018 年 7 月 26~27 日，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根据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编制完成了《合肥天一生物技术研究所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合肥天一生物技术研究所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合肥天一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106 号明珠产业园一期 1#厂房 A、E 区三层</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凝聚胺试剂盒、护理包、凝胶卡、血红蛋白目测试剂等</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224L 生化类从诊断试剂、20 万人份凝聚胺诊断试剂、36 万包护理包等产品</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20 万人份凝聚胺诊断试剂、36 万包护理包等产品</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7 年 1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17 年 5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17 年 12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18 年 7 月</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5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td><td>12</td><td>比例</td><td>2.4%</td></tr>
<tr><td>实际总概算（万元）</td><td>5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2</td><td>比例</td><td>2.4%</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9 号文；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7 年 08 月 03 日，环办环评函[2017] 1235 号；
（5）《合肥天一生物技术研究所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td></tr>
</table>

续表一

<table>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6）关于对《合肥天一生物技术研究所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17 年 4 月 10 日；
（7）《合肥天一生物技术研究所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代方案》，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26 日。</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1.废水
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水满足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d>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td><td>pH</td><td>COD</td><td>BOD_5</td><td>SS</td><td>NH_3-N</td></tr><tr><td>合肥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6~9</td><td>330</td><td>160</td><td>200</td><td>20</td></tr></table>
2.噪声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d>执行标准</td><td>昼间 dB（A）</td></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td><td>60</td></tr></table>
3.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GB18599-2013 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td></tr>
</table>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合肥天一生物技术研究所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合肥天一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106 号明珠产业园一期 1#厂房 A、E 区三层（详见见附图 2 厂区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投资总额：500 万元

劳动定员 35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白天一班制生产（09:00-17:00）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用明珠产业园一期 1#厂房作为生产厂房，共一层，总建筑面积为 2507.7m^2（详见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

续表二

表 2-1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十万级生产线 A	布置于十万级生产线位于项目中部，依托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148m^2	因生化类试剂处于停产状态，该实验室目前用于生产护理包	变更为用于生产护理包
	十万级生产线 B	布置于十万级生产线位于项目中部，依托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225m^2	布置于十万级生产线位于项目中部，依托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225m^2	与环评一致
	万级生产线	布置于清洁生产线位于项目西部，建筑面积为 151m^2	布置于清洁生产线位于项目西部，建筑面积为 151m^2	与环评一致
	一般区生产线	布置于清洁生产线位于项目西部，建筑面积为 200m^2	布置于清洁生产线位于项目西部，建筑面积为 200m^2	与环评一致
	万级实验室	布置于项目北部，建筑面积为 41m^2	布置于项目北部，建筑面积为 41m^2	与环评一致
	普通实验室	依托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114m^2	依托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114m^2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布置于项目东部，建筑面积为 550.7m^2	布置于项目东部，建筑面积为 550.7m^2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布置于项目西南部和项目东部，建筑面积为 179.4m^2	布置于项目西南部和项目东部，建筑面积为 179.4m^2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布置于项目西南部，建筑面积为127.8m^2	布置于项目西南部，建筑面积为127.8m^2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间	布置于项目西南部，建筑面积为20m^2	布置于项目西南部，建筑面积为20m^2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	布置于项目西南部，建筑面积为9.5m^2	布置于项目西南部，建筑面积为9.5m^2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与环评一致
	采暖制冷	本项目不集中供暖，采用中央空调（风冷型）	本项目不集中供暖，采用中央空调（风冷型）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1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原环评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道路运输	依托工业园内的原有道路	依托工业园内的原有道路	与环评一致
	绿化	依托工业园的原有绿化	依托工业园的原有绿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本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依据生产工艺流程，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依据生产工艺流程，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基础保养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基础保养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弃包装箱	定期外售	定期外售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在厂房西南侧设置面积 9.5m^2 的危险品库，统一收集后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处理	在厂房西南侧设置面积 9.5m^2 的危险品库，统一收集后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处理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台数	实际配备台数	变化情况
1	冰箱	3	5	增加 2 台
2	冰柜	4	1	减少 3 台
3	天平	3	3	与环评一致
4	离心机	3	3	与环评一致
5	孵育器	3	2	减少 1 台
6	尘埃粒子计数器	1	1	与环评一致
7	显微镜	2	1	减少 1 台
8	倒置显微镜	2	0	没有该设备
9	生化分析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0	风速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可调加液器	10	10	与环评一致
12	移液器	10	10	与环评一致
13	密闭灌装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4	封口机	9	5	减少 4 台
15	冷库	2	1	减少一台
16	温湿度计	30	30	与环评一致
17	25L 净水桶	20	0	没有该设备
18	烘干箱	1	1	与环评一致
19	纯水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0	液体试剂包装桶	50	50	与环评一致
21	中央空调机组	4	4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使用量	环评设计储存量	实际生产年使用量	实际生产储存量
1	大棉棒	20 万只	2 万只	20 万只	2 万只
2	乳胶止血带	20 万条	2 万条	20 万条	2 万条
3	大透明包装	20 万只	2 万只	20 万只	2 万只
4	采血贴	20 万只	2 万只	20 万只	2 万只
5	垫巾	20 万只	2 万只	20 万只	2 万只
6	湿巾	20 万只	2 万只	20 万只	2 万只
7	包装大箱	10000 个	1000 个	10000 个	1000 个
8	简易护理包装	2000 个	1000 个	2000 个	1000 个
9	碘伏	50 瓶	6 瓶	0	0
10	单头棉棒	50 万只	5 万只	50 万只	5 万只
11	凝聚胺瓶	2 万个	2 千个	2 万个	2 千个
12	重悬液瓶	2 万个	2 千个	2 万个	2 千个
13	凝聚胺瓶	2 万个	2 千个	2 万个	2 千个
14	重悬液瓶	2 万个	2 千个	2 万个	2 千个
15	阳性对照液瓶	2 万个	2 千个	2 万个	2 千个
16	血红蛋白瓶、盖	10 万个	1 万个	10 万个	1 万个
17	棉签筒	1 万个	1 千个	1 万个	1 千个
18	凝胶卡	1 万张	1 千张	1 万张	1 千张
19	硫酸铜	3000 公斤	300 公斤	3000 公斤	300 公斤
20	打包带	200 卷	20 卷	200 卷	20 卷
21	PVC 手套	10 箱	1 箱	10 箱	1 箱
22	铂金丝	36 根	36 根	36 根	36 根
23	生化试剂瓶	5000 个	500 个	0	0
24	AMP 缓冲液	1L	1L	0	0
25	重悬液瓶	2 万个	2 千个	2 万个	2 千个
26	阳性对照液瓶	2 万个	2 千个	2 万个	2 千个
27	磷酸二氢钠	2L	1L	2L	1L
28	磷酸二氢钾	1L	1L	1L	1L
29	凝聚胺	500 克	500 克	500 克	500 克
30	乙醇	25000mL（50 瓶）	即买即用	25000mL（50 瓶）	即买即用
31	GE 凝胶	80L	20L	80L	20L

续表二

2.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后废水主要为内部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洗衣间废水、试剂瓶清洗废水、地面保洁废水与制水机排出的浓污水。生产过程中所用的水均是经过二级反渗透膜处理的超纯水，超纯水制备过程中大概产生 15%的浓水，与其他废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派河，最终汇入巢湖。项目水量平衡图如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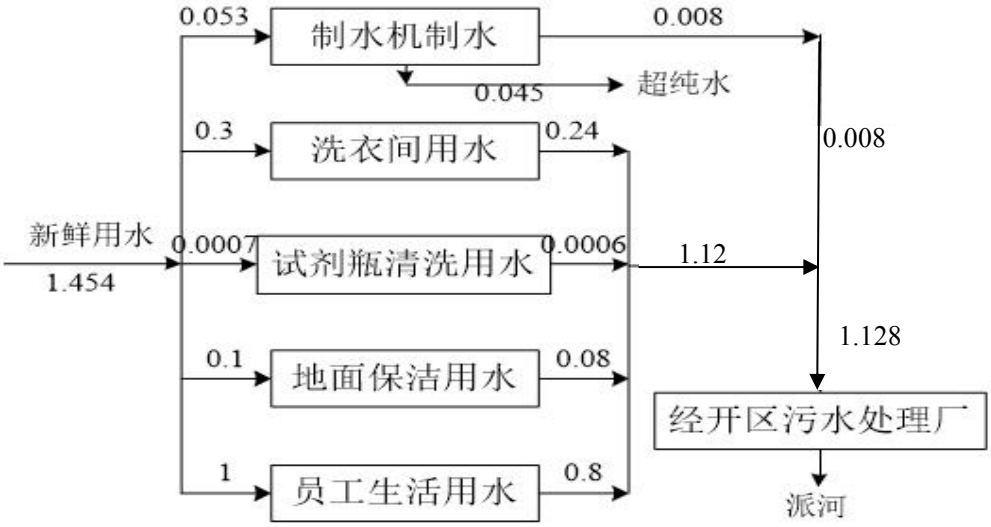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目前，本项目生化类试剂处于停产状态，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血型类试剂和医用耗材，项目具体工艺如下：

1.体外诊断试剂（血型类）

①聚凝胺。生产工艺流程图如图 2-2 所示：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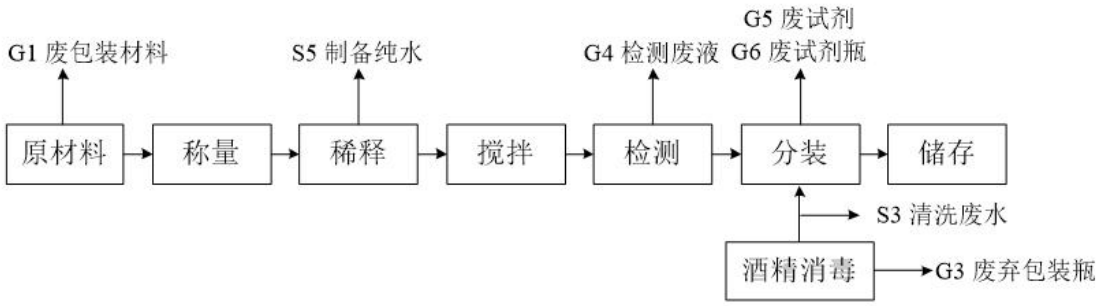

图 2-2 聚凝胺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外购原材料（如：聚凝胺、重悬液、低离子强度盐等各类粉剂和 Anti-D 液体），用天平准备称量所需的重量（或用移液管准确量取所需的体积），再用超纯水稀释，搅拌混匀，检测合格后分装到不同的小试剂瓶中，储存于成品冷库（2～8℃）。

产污环节说明：在原材料和分装阶段，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G1,废试剂 G5 和废试剂瓶 G6，稀释阶段会产生由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 S5，检测阶段会产生检测废液 G4，酒精消毒阶段会产生清洗废水 S3 和废弃包装瓶 G3。

②血红蛋白目测试剂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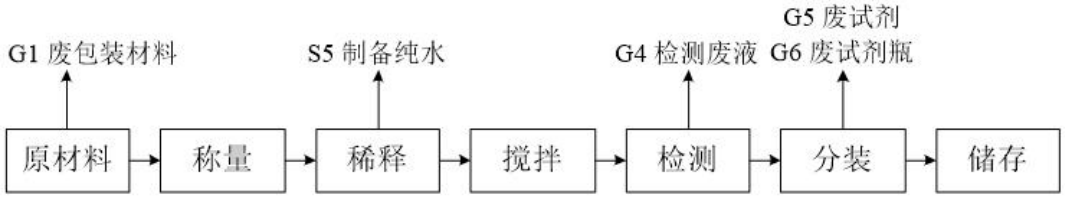

图 2-3 血红蛋白目测试剂生产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外购原材料（如：硫酸铜晶体），用天平准备称量所需的重量，再用超纯水稀释，搅拌混匀，检测合格后分装到不同的小试剂瓶中，储存于成品冷库（2～8℃）。

续表二

产污环节说明：原材料和分装阶段会产生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 G1,废试剂 G5 和废试剂瓶 G6，稀释阶段会产生由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 S5，检测阶段会产生检测废液 S4。

③凝胶卡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图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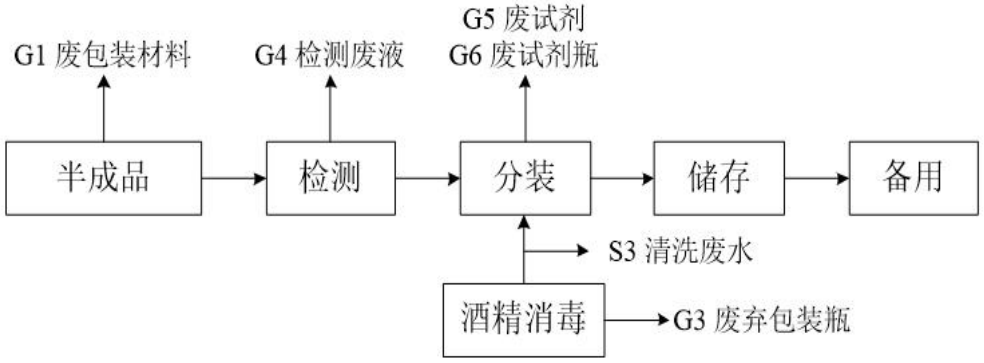

图 2-4 凝胶卡生产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外购大包装的凝胶卡半成品，检测合格后，分装到不同的凝胶卡中，常温储存。

产污环节说明：在原材料和分装阶段，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G1,废试剂 G5 和废试剂瓶 G6，检测阶段会产生检测废液 G4，酒精消毒阶段会产生清洗废水 S3 和废弃包装瓶 G3。

④抗 D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图 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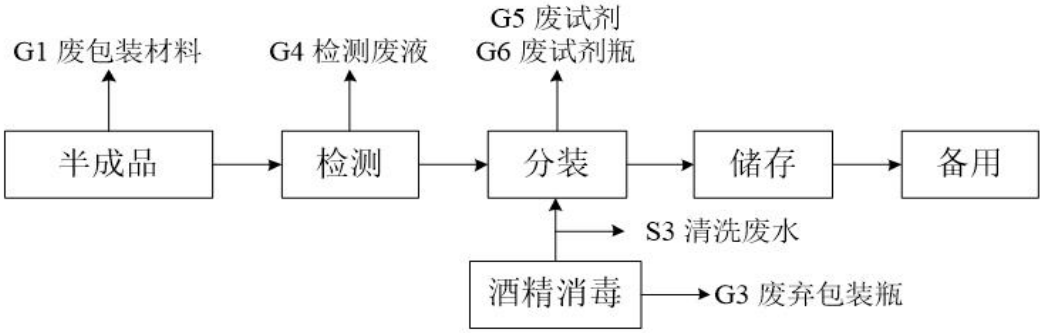

图 2-5 抗 D 生产工艺流程图

续表二

工艺流程说明：外购大包装的抗 D 试剂半成品，检测合格后，分装到不同的小试剂瓶，储存于成品冷库（2～8℃）。

产污环节说明：在原材料和分装阶段，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G1,废试剂 G5 和废试剂瓶 G6，检测阶段会产生检测废液 G4，酒精消毒阶段会产生清洗废水 S3 和废弃包装瓶 G3。

2.医疗器械

工艺流程说明：

（1）护理包：外购原材料（如：止血带、棉棒、敷料贴、无纺布垫巾等），装入塑料袋中封口成为半成品，打包装箱进行辐照灭菌后成为成品。

（2）棉签筒：外购原材料（棉签），装入专用塑料筒内并加入所需消毒液（碘伏、酒精等），机械封口后成为成品。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图 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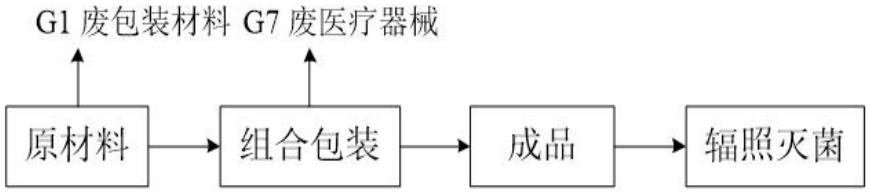

图 2-6 护理包生产工艺流程图

产污环节说明：原材料阶段产生废包装材料 G1,组合包装阶段产生废医疗器械 G7。

3.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污因子情况如表 2-4 所示：

续表二

表 2-4 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污因子

污染物类别	产污点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性质
废水	职工办公	生活污水（S1）	COD、NH_3-N	生活污水
	洗衣间	洗衣废水（S2）	COD、NH_3-N	洗衣废水
	试剂瓶	清洗废水（S3）	COD、NH_3-N	清洗废水
	地面保洁	保洁废水（S4）	COD、SS	保洁废水
	制水机	制备纯水（S5）	—	外排浓水
固体废弃物	外购成品	废弃包装箱（G1）	—	一般工业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G2）	—	生活固废
	消毒	废弃包装瓶（G3）	—	危险固废
	实验室	检测废液（G4）	—	危险固废
	分装	废试剂（G5）	—	危险固废
	分装	废试剂瓶（G6）	—	危险固废
	包装	废医疗器械（G7）	—	危险固废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N）	L_Aeq	工业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后废水主要为内部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洗衣间废水、清洗废水、地面保洁废水、器皿清洗废水与制水机排出的浓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BOD_5、SS、NH_3-N 等。

（2）废水处理情况

营运后，本项目废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接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最终汇入巢湖。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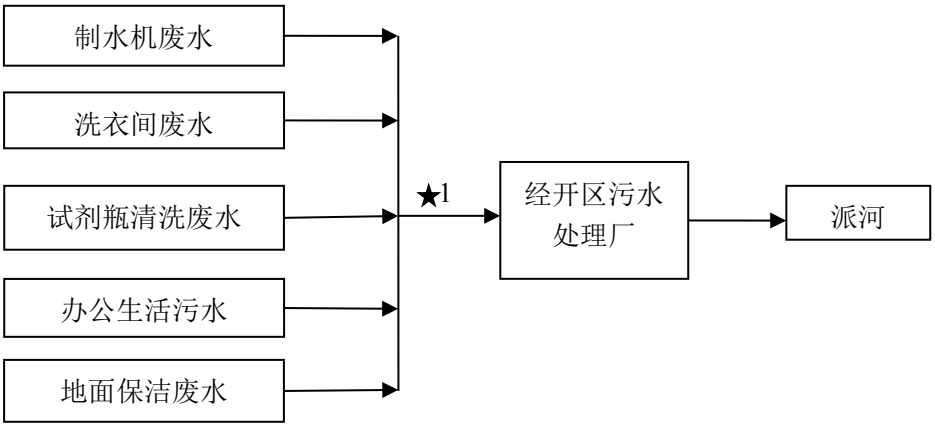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为废水监测点位）

2.噪声

由于本项目属于科研类的项目，所用仪器多为小型精密型仪器，噪声甚小。

3.固体废弃物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产生主要如下：

① 废弃包装箱

本项目外购原材料，会产生废弃的包装箱，集中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

②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续表三

③废弃包装瓶

本项目消毒完毕后会产生废弃的包装瓶，集中收集后暂存危险品库，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回收处理。

④检测废液

本项目外购半成品分包前检测会产生废弃的检测废液，集中收集后暂存危险品库，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回收处理。

⑤废试剂

本项目在产品称量、稀释、分包等阶段会产生废弃的试剂，集中收集后暂存危险品库，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回收处理。

⑥废试剂瓶

本项目生产线在进行产品分装时会产生废弃的试剂瓶，集中收集后暂存危险品库，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回收处理。

环保设施照片：

续表三

环保设施照片：

危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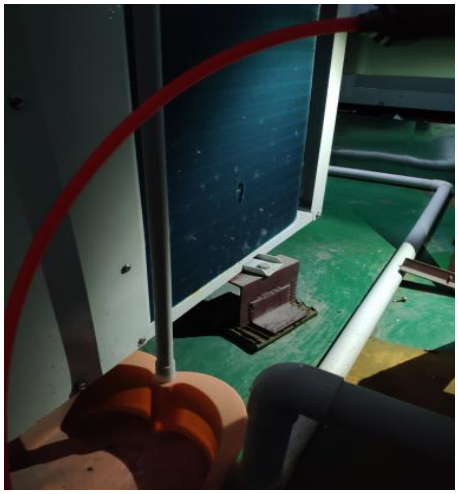

仪器减震降噪措施

固废暂存库

固废暂存库内部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合肥天一生物技术研究所，创建于 2003 年，主要从事检验类试剂、医用耗材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现已注册产品 25 个，其中III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 1 个，Ⅱ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 22 个，Ⅰ类医用耗材产品 2 个，产品遍布全国各大血站、临床机构，深受客户信赖，并获得国家专利 8 项。为了企业更好地发展，该单位由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二期 14#第四层搬迁至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106 号明珠产业园一期 1#厂房，租用明珠产业园一期 1#厂房 A、E 区三层建设“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项目”，总租赁面积为 2507.7m^2，总投资 500 万元。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项目属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用药品制造。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本项目均不属于其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106 号明珠产业园一期 1#厂房 A、E 区三层（地理位置见附图 1）。明珠产业园项目是高新股份加快合肥都市产业园建设，助推园区中小企业集中成片、扎堆发展而开发建设的标准化厂房项目。产业园以“城市产业综合体”为理念，以多层标准化厂房为载体，主要为轻型机械加工、电子装配、生物医药等生产及加工类中小企业提供融生产、研发、办公、会议、餐饮娱乐等为一体的现代化创业平台，助推园区中小企业集中成片、扎堆发展，为高新区现代科技新城建设打造更多的特色产业集群。本项目所在 1#厂房二层为安徽万德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四层为威尚生物技术（合肥）有限公司，均符合园区定位。项目南侧 270m 为荃银高科标准工业厂房，西侧 330m 为安徽唯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其余侧均为空地。

续表四

由于项目厂房性质属于工业用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质 量良好，在采取本次环评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与区域环境相容。因此，从周边环境的符合性来看，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4、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派河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体功能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COD、NH_3-N；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5、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内部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洗衣间废水、试剂瓶清洗废水、地面保洁废水与制水机排出的浓水，年产生量为 338.4m3/a。其中制水机排出的浓水，直接排入清下水管网，其他类型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接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002）中一级 A 标准（COD≤50mg/L、BOD_5≤10mg/L、SS≤10mg/L、氨氮≤5mg/L），最终排入派河，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各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比较简单，无试剂配制工序，以分装和组合包装工序为主。其中包装工序中涉及到产品热敏封口（热敏温度为 150～160℃），操作简便，性质稳定，封口机不与产品表面直接接触，对瓶内包装物不产生直接影响，特别是对热敏物也不产生任何影响，无废气产生，因此本次环评关于废气不作评价。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因此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为(风冷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类比调查，噪声级大约为 80dB（A）

续表四

本环评要求合理规划车间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与保养的管理制度，同时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提倡文明生产。在企业落上以上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包装箱、生活垃圾、废弃包装瓶、检测废液、废试剂、废试剂瓶及废医疗器械等，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由高新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弃包装材料，全部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收购重新利用；废弃包装瓶、检测废液、废试剂、废试剂瓶及废医疗器械均属于危险废物。需收集起来作为危废放置危险品库暂存后，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资源化、无害化等处理处置。项目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2.审批部门审计决定

合肥天一生物技术研究所：

你公司报来的《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出具审批的《报告》已经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 106 号明珠产业园 1#厂房 A、E 区三层，租赁面积约 2507 平方米，项目已经合肥高新区经贸局同意开展前期工作，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主要建设十万级生产线万级生产线、一般区生产线、万级实验室、普通实验室及配套施，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和医用耗材的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224L 生化类诊断试剂、20 万人份凝聚胺诊断试剂、36 万包护理包等产品的生产规模。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地点、内容、规模、平面布局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废水、试剂瓶清洗废水、洗衣间排水、保洁废水和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污水

续表四

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污水总排口经核定，排放污水中污染物 COD 总量不得超出 0.017t/a , NH_3-N 总量不得超出 0.0017t/a (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核定)。

2、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灌装机、空调机组等各种设备运行时 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优化总图布局，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源， 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3、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送至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废包装箱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公司回收；检验及清洗废液、废试剂、废试剂瓶等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污水总排口经核定，排放污水中污染物 COD 总量不得超出 0.017t/a , NH_3-N 总量不得超出 0.0017t/a (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核定)。

2、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灌装机、空调机组等各种设备运行时 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优化总图布局，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源， 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3、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送至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废包装箱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公司回收；检验及清洗废液、废试剂、废试剂瓶等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续表四

4、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尽快向高新区环保分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派河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①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③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标（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④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分析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要求进行。采集、保存样品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按一定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每批样品做空白实验，加测一定比例的自控平行双样、加标回收、质控样等。

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测量方法要求执行。测量点位、方法及条件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经过声级校准器校准后再使用。

续表五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及型号
废水	BOD_5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70B Ⅱ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SQP
	NH_3-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雷磁 752N（含打印机）
	COD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15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雷磁 752N（含打印机）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PH 计雷磁 PHS-3E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表 5-2 废气及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查情况
监测仪器	多功能噪声仪	AWA6228+	00310555	1、打开仪器，检查仪器运行情况均正常。 2、使用前后使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

续表五

表 5-3 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dB）	测量后校准值（dB）	示值偏差（dB）	标准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18.07.26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93.8	93.8	0	±0.5	是
	2018.07.27 昼间		93.8	93.8	0	±0.5	是

表 5-4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pH	8	2	25	100	/	/	/	2	100
氨氮	8	8	100	100	2	25	100	2	100
COD	8	8	100	100	2	25	100	2	100
BOD_5	8	/	/	/	/	/	/	1	100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清洗废水，具体监测内容如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出口（★1）	pH、SS、氨氮、COD、BOD_5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噪声监测内容

由于项目租用明珠产业园 1#厂房 A、E 区三层，所以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主要分布在 1#厂房整栋楼四周，监测内容如下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编为▲1~▲4。	昼间噪声等效声级（Leq）	每天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厂内生产实际运行负荷大于设计负荷的 75%。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项目报表

日期 产能	2018.07.26							2018.07.27						
	凝聚胺（份）	血红蛋白目测试剂（份）	凝胶卡（张）	抗 D（mL）	棉签筒(只)	护理包(包)	其它医疗器械（份）	凝聚胺（份）	血红蛋白目测试剂（份）	凝胶卡（张）	抗 D（mL）	棉签筒(只)	护理包(包)	其它医疗器械（份）
设计日产量	666	333	3333	33	33	1200	333	666	333	3333	33	33	1200	333
实际日产量	550	260	2700	26	28	1000	270	550	270	2810	26	27	1100	280
运载负荷率(%)	82.5	78	81	78.8	84.8	83.3	81	82.5	81	84.3	78.8	81.8	91.6	84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43mg/L、244mg/L ，BOD_5 日均浓度分别为 114mg/L、111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8.0mg/L、17.8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97mg/L、101mg/L，pH 的浓度范围为 7.20~7.64，均满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COD	BOD_5	SS	氨氮	pH
污水总排口	2018.07.26	1	236	108	114	18.2	7.41
		2	238	116	115	18.9	7.39
		3	247	108	77	18.0	7.24
		4	251	125	80	17.1	7.20
	日均值		243	114	97	18.0	/
	2018.07.27	1	241	106	116	18.5	7.32
		2	238	112	108	17.5	7.58
		3	252	120	96	17.0	7.60
		4	244	104	82	18.2	7.64
	日均值		244	111	101	17.8	/
	执行标准		330	160	200	20	6~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七

2、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6.5-63.4 分贝，东厂界和南厂界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制要求。由于项目位于 1#厂房三层，现场监测的噪声布点主要分布在项目所在 1#厂房整栋楼四周，无法避免其他项目所产生的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据现场观察，该数据产生原因为项目楼外部空调外机所致，本生产项目设备实际产生噪声很小，鉴于此情况，公司选择 2018 年 11 月 22 日~2018 年 11 月 23 日空调不工作的时候对项目噪声进行了复测，复测结果表明项目噪声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监测和复测结果分别见表 7-3 和表 7-4。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监测结果（dB(A)）	昼间噪声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2018.07.26	▲1（东厂界）	60.5	60	不达标
	▲2（南厂界）	62.8		不达标
	▲3（西厂界）	58.1		达标
	▲4（北厂界）	56.5		达标
2018.07.27	▲1（东厂界）	61.3		不达标
	▲2（南厂界）	63.4		不达标
	▲3（西厂界）	56.7		达标
	▲4（北厂界）	57.2		达标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监测结果（dB(A)）	昼间噪声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2018.11.22	▲1（东厂界）	52.3	60	达标
	▲2（南厂界）	58.6		达标
	▲3（西厂界）	51.7		达标
	▲4（北厂界）	54.8		达标
2018.11.23	▲1（东厂界）	52.0		达标
	▲2（南厂界）	58.2		达标
	▲3（西厂界）	51.8		达标
	▲4（北厂界）	55.0		达标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43mg/L、244mg/L ，BOD_5 日均浓度分别为 114mg/L、111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8.0mg/L、17.8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97mg/L、101mg/L，pH 的浓度范围为 7.20~7.64，均满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

复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7-58.6 分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制要求。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1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废水、试剂瓶清洗废水、洗衣间排水、保洁废水和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污水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废水、试剂瓶清洗废水、洗衣间排水、保洁废水和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验收结果表明，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经开区污水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然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灌装机、空调机组等各种设备运行时 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优化总图布局，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源， 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1.主要高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远离厂界的区域； 2.所有振动性设备均已安装减震垫； 3.建立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3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送至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废包装箱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公司回收；检验及清洗废液、废试剂、废试剂瓶等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 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厂区内部建有一座 20m^2 的一般废物暂存间和一座 2.5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送至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废包装箱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公司回收；检验及清洗废液、废试剂、废试剂瓶等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回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 采样照片
4. 噪声复测照片

附件：

1.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2. 项目环评批复
3. 房屋租赁协议
4. 固废处理协议
5. 固废处理单位资质
6.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7. 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8.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9. 复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10. 监测数据报告
11. 噪声复测数据报告

项目“三同时”登记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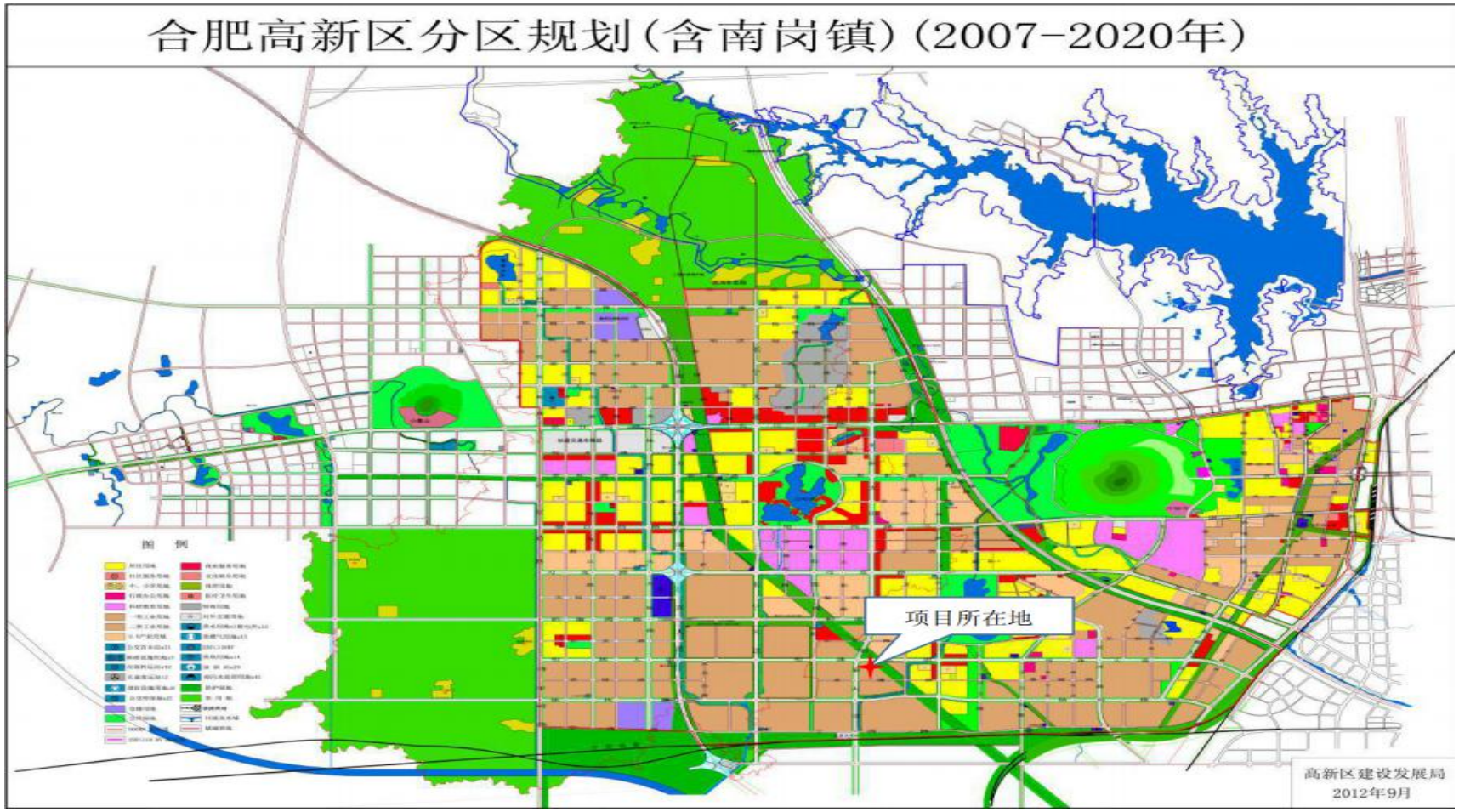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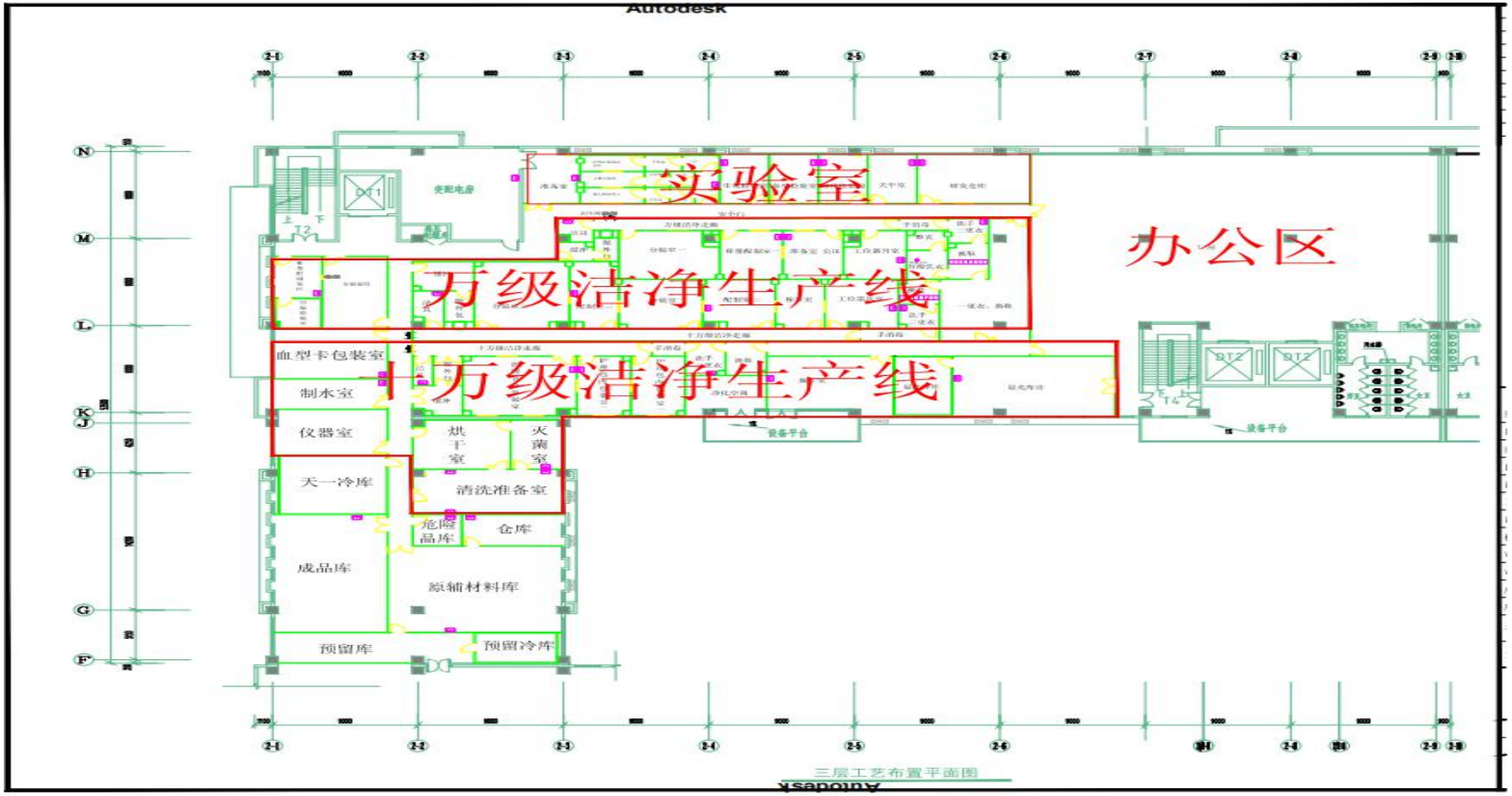

附图 3 ：采样照片

附图 4：噪声复测照片

附件 1：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变更日期：	2018-4-11		
股东名录	唐蕴:5%;唐涛:80%;陆震宇:15%;	唐涛:80%;唐蕴:5%;陆震宇:15%;	变更明细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工程的研发、生产、销售；医药、卫生保健品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医疗器械生产和销售（二类、三类在许可或备案有效期内经营）；消毒剂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技术工程的研发、生产、销售；医药、卫生保健品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医疗器械生产和销售（在许可或备案有效期内经营）；消毒剂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合肥天一生物技术研究所	合肥天一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关于对《合肥天一生物技术研究所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环高审〔2017〕048 号

合肥天一生物技术研究所：

你公司报来的《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出具审批的《报告》已经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 106 号明珠产业园 1#厂房 A、E 区三层，租赁面积约 2507 平方米，项目已经合肥高新区经贸局同意开展前期工作，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主要建设十万级生产线、万级生产线、一般区生产线、万级实验室、普通实验室及配套设施，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和医用耗材的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224L 生化类诊断试剂、20 万人份凝聚胺诊断试剂、36 万包护理包等产品的生产规模。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地点、内容、规模、平面布局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废水、试剂瓶清洗废水、洗衣间排水、保洁废水和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污水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污水总排口。

经核定，排放污水中污染物COD总量不得超出0.017t/a，NH_3-N总量不得超出0.0017t/a（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核定）。

2、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灌装机、空调机组等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优化总图布局，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源，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送至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废包装箱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公司回收；检验及清洗废液、废试剂、废试剂瓶等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5、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尽快向高新区环保分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派河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7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3：房屋租赁协议

合同编号：MZCYY-2017-4

合肥高新区明珠产业园一期入驻协议

出租方：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承租方：合肥天一生物技术研究所　　（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乙方入驻甲方位于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 106 号明珠产业园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入驻方式、入驻条件

（一）入驻方式：乙方自 2015 年 9 月 1 日始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以 租赁 方式入驻合肥明珠产业园一期 1#厂房 A 区三层（以最终房产测绘报告中标注房号为准），建筑面积 2489.38 平方米（最终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据实结算），本次为续租。

（二）入驻条件

1. 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在合肥高新区。

2. 重点引进家电配套、集成电路、新能源、公共安全、机械生产加工、电子装配、汽配加工、新材料等生产型中小企业入驻。

3. 新入区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已入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一年以上。

第二条　租赁期限、用途

（一）租赁期限：本次续租自 2017 年 9 月 1 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房租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计算。

（二）乙方租赁该房屋作为 生产 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 1 页 共 14 页

第三条　租金、租赁保证金、水电费及支付方式

（一）租金：本租赁期内租金单价为 22 元/平方米.月（建筑面积，人民币），租赁期内租金总金额 1971588.96 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壹仟伍佰捌拾捌元玖角陆分）

（二）租赁保证金：本续租协议签约后乙方前次缴纳的租赁保证金将自动转为本次租赁保证金。合同终止时，在乙方全额缴纳租金、物业费用及水电费用等其他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的费用和违约金，且在乙方按合同约定返还该房屋，乙方无违约情形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如上述乙方应交费用乙方未按时交纳或有违约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在租赁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交未交费用和损失后，剩余部分无息退还乙方，如租赁保证金不足抵偿上述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三）水电费：

1、电费：园区供电属大工业用电类，电费包含基本电价和电度电价两部分。其中，基本电价依据安徽省峰谷分时基本电价，每月根据乙方申报的用电需求容量与变压器总容量的比例分摊，企业实际用电量未达到申报容量的，也需承担申报容量的基本电价；电度电价根据企业的实际用电量乘以电费单价计算，电费单价包含供电局收费单价和线损，经测算，暂按 1.1 元/度·月预收，后期将根据总分表电费度数及供电公司的电费单价等数据重新进行测算。

2、水费：1-2 层为市政直接供水，3 层以上（包含 3 层）为二次供水，1-2 层水费参照合肥市城市供水工业生产用水价格具体收费标准收取。3 层以上（包含 3 层）为 4.25 元/吨。

（三）支付方式：

1、租金、租赁保证金：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方式为半年一付，先付后用。首期租金：328598.16 元（大写：叁拾贰万捌仟伍佰玖拾捌元壹角陆分）须在本租赁期前一个月内支付给甲方，同时提供开票资料，甲方须

第 2 页 共 14 页

在房租费到帐后 7 日内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税率 5%）给乙方；后续租金应在其对应租赁期开始前一个月内支付。甲方户名：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账号：76650188000089668，开户行：光大银行庐江路支行。

期数	起止日期	租金金额	提示付款日期
第 1 期	2017.9.1~2018.2.28	328598.16	2017.12.1 前
第 2 期	2018.3.1~2018.8.31	328598.16	2018.2.25
第 3 期	2018.9.1~2019.2.28	328598.16	2018.8.25
第 4 期	2019.3.1~2019.8.31	328598.16	2019.2.25
第 5 期	2019.9.1~2020.2.29	328598.16	2019.8.25
第 6 期	2020.3.1~2020.8.31	328598.16	2020.2.25

2、水电费：本项目电费采用充卡预付费方式（预收电费=乙方预估每月用电量×电费单价+基本电费分摊）收取，乙方需充分考虑投产后的用电量，确保用电安全。水电费由物业服务公司代为收缴。

第四条　物业管理

本协议签署时，乙方需同时与本项目物业服务公司签订入园公约，物业费用按物业公司中标的价格，由乙方直接缴纳给物业公司，目前，项目的物业费用单价为 1.26 元/m^2/月。乙方承诺遵守本项目有关物业管理的所有规章、条例和制度。如发生违章，甲方（或物业公司）可做出相应的处理决定。这些决定对乙方有约束力，乙方必须执行，纠正违章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五条　维修约定

协议履行期间，如房屋需要维修，乙方需书面向物业公司提交报修申请，由物业公司进行检查，如属于房屋施工质量问题的，由物业公司报甲方安排维修并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如因乙方装修和乙方使用不当等原因而导致房屋损坏的，由乙方自行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其中，属于房屋结

构等质量问题的，由甲方安排维修，乙方不承担维修费用；如乙方造成房屋损坏，并影响到相邻承租户使用或房屋安全，而乙方拒绝维修的，由甲方安排维修，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第六条　房屋续租、转让与租赁期满收回房屋

（一）续租：租赁期满，如甲方仍对外出租该房屋的，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如需续租，需提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协商续租事宜，如达成一致意见，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二）转让：甲方转让该房屋，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受让权，但乙方需符合该房屋的购买条件。

（三）租赁期满收回房屋：甲乙双方不再续签租赁合同的，乙方应提前 3 个月通知甲方，并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可清空乙方自行购置的家具、电器设备等财产，乙方所实施的固定装修物需按本协议约定的装修管理规定予以处理，乙方需保证房屋不低于乙方入驻时的交付标准；因乙方原因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由乙方在退房前修复完好，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经甲方和物业公司验收合格；乙方拒不修复的，由甲方代乙方修复，费用由甲方从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的由乙方补齐；无法修复的由乙方按照市场价进行赔偿。乙方需结清房租、水电、物业及其它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和违约金等，交还房屋钥匙，办理退房手续；退房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物业公司核实后放行。

第七条　租赁期内关于房屋交付、装修、装潢的约定

本协议中涉及的租赁物为现状交付，以协议签订前承租方现场勘查时的状况为准。续租以前次协议签订时承租方现场勘查时的状况为准

（一）该房屋公共部位（门厅、楼梯间、电梯间）装修到位，其余部分为毛坯交付，具体交付标准如下：

1、楼层层高：首层 9 米，2—5 层层高 5.5 米;

2、结构与使用荷载：框架结构，3-5 层 600kg/m^2，不得超过上述荷载。

3、地面做法：按现状交付，二至五层楼面做至楼层结构层，面层由乙方自行施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地面未做防水层，由乙方承担费用自行施工防水层。

4、内墙面、顶棚装饰 ：白色乳胶漆;

5、外墙面：外墙弹性涂料;

6、外窗：窗框为铝合金窗框，玻璃为中空玻璃;

7、卫生间：铝扣板吊顶，墙地面为瓷砖;

8、电梯：3T 货梯，电梯尺寸： 2.8(高)x2.58（宽）X3.2（深）;速度 0.5m/s;

9、供水:在卫生间安装独立水表进行计量。乙方生产用水由乙方自行接引。供水主管为 DN65 PP-R 管，在（一层室外）卫生间安装独立水表进行计量，乙方生产用水由乙方自行（向供水集团报装）接引至厂区，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中 1、2 层为市政直供水，3-5 层为园区加压泵房供水。

10、排水： B 区室内分布 4 处污水排水管，D 区室内分布 3 处污水排水管，排水管为 DN100 涂塑钢管，企业排污需求需报甲方批准后，接入就近排污管。室外雨、污水分流排放，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就近排到市政污水管网。

11、弱电：光纤直接接入，在厂区内有弱电井，预留网络和通信接口，企业自行报装。

12、空调：预留分体空调室外机位，由企业自行安装，若超过空调室外机位，则放置在设备平台上。

13、供电：装修用电及正式生产用电，由甲方提供位于厂区一楼的用电电源点并分别安装独立电表进行计量，乙方自行接线至乙方租用的房屋内。甲方提供厂房内设计容量为 80W/m^2，乙方根据自身需要，将用电需求容量书面报给甲方,超过甲方提供的设计容量，则由乙方自行进行供电报装，报装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进行装修的，必须在下述要求允许范围内进行装修设计，报物业公司及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承诺在退租时将改变使用空间格局的装修，包括墙体、吊顶、隔断、地面等恢复原况。

1、设计外观：不得改动或改变外门、窗户色调，确保楼宇外观协调统一、整洁美观；禁止在外立面安装、悬挂商业招牌及标识；

2、室内隔断：禁止破坏梁、柱和消防设施；隔断使用的材料需符合原设计承重要求，隔断后的通道、门、窗、送风、排烟、应急照明、疏散指示、防火分区等需符合消防规范；

3、室内隔墙：室内隔墙禁止到顶，隔墙与其顶部之间需预留不小于 30cm 的空隙，如需全封闭隔断，必须保证每个隔间内有独立的烟感和喷淋头，并满足消防规范要求；园区鼓励入驻企业采用活动式或可拆卸式等无损于原装修主体的方案进行室内隔断，如家具、屏风等；如需使用玻璃、木质、石膏等材料隔断时，需尽量使用粘、贴方式固定，墙、地面钻孔前需经物业公司确认，避免损伤预埋管线；如确需使用砖砌隔墙，必须沿承重墙、梁设置；

4、公共走道装饰：公共走道禁止摆放家俱和办公设备，其它装饰需按物业公司的统一规定设置，并不得影响消防疏散。

5、地面装饰：室内的楼面、地板原则上禁止打凿、钻眼等作业，装饰只能在原地面以上进行，若需固定安装设备、设施等，不得破坏承重结构及预埋管线。

6、供水:供水主管为 DN65 PP-R 管，在卫生间安装独立水表进行计量，其中 1、2 层为市政直供水，3-5 层为园区加压泵房供水。乙方生产用水由乙方自行接引至厂区，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排水：B 区室内分布污水排水管，排水管为 DN100 涂塑钢管，生活污水排放口预留在卫生间，厂区内预留有生产污水排放口，乙方如需接引生产和生活用水，需做好生产用水的室内管道规划和设置（费用自理），并

报甲方确认，经甲方同意后，接入就近排污管，同时保证本厂区内的生产污水经过处理并符合环保要求后排入厂区内排水立管。乙方需在用水处做好地面的防水处理，避免造成楼板漏水。楼面上下均预留有排水口，若乙方下水需要接入楼面下方的排水口，需与楼下企业协商。

乙方需确保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接入相对应的排水口，严禁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混合排放，严禁乙方从消防管道上接引生产用水。室外雨、污水分流排放，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就近排到市政污水管网。

8、空调机位等设备室外部分：室外空调主机等其它设备必须安装在空调外机预留位置，外观保持协调统一；空调冷凝水不得随意排放室外。

9、供电：电气线路设计安装需符合安全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隔离和保护措施；配电柜、配电箱等供电设备应设计清晰醒目的安全标识。

10、企业标识：园区在一楼统一设置各企业楼层索引，企业不得在室外、公共区域、大楼外立面、电梯等部位自行设置标识牌。

11、卫生间：禁止对卫生间进行任何改动。

（三）乙方装修、分隔方案需经物业公司和甲方书面批准，在装修过程中需服从甲方及物业公司的管理，装修、分隔不得破坏或擅自改动房屋的结构。乙方未经物业公司批准擅自修改装修方案对该房屋造成损坏的，视同乙方违约，物业公司下发书面通知责令乙方立即停止破坏行为，并且甲方将不予返还乙方租赁保证金，乙方需对损坏之处进行修复并经物业公司验收合格，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给予甲方赔偿，具体费用以高新区财政局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所确定的费用为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单方收回房屋。

（四）为满足消防、环保、安全、卫生等规范要求，乙方的装修设计方案必须按规定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并取得合格证，在报物业公司备案后方可进行施工，否则乙方不得进行施工。

（五）乙方装修完成后，需按规定报请消防、环保、卫生等主管部门

进行验收，并需取得验收合格证并报物业备案后，方可进行生产。如乙方未取得相关验收合格证而擅自进场生产，物业公司将下发书面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并且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直至乙方整改合格。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整改的，视同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收回房屋，并不予退还乙方所交纳的租赁保证金。

（六）如乙方的装修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造成影响的，甲方或物业公司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

（七）乙方在房屋使用期内，不得破坏消防设施，不得占用消防通道，需严格遵守各项消防法规及有关防火规定，房屋及其周边消防疏散门、疏散楼梯、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等不得堆放杂物、占用、堵塞或锁闭，必须保持畅通。如经发现，需立即按要求整改到位，如因乙方违反消防有关规定，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关于车位

乙方使用地上停车位，需遵守物业公司关于停车位的使用规定。

第九条　其他

乙方缴纳首笔租金、租赁保证金及相关费用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房屋交付乙方。乙方需按时缴纳水电费，本项目水、电费用收费标准由本项目的物业公司进行测算，经甲方认可并经乙方确认后予以执行。水电费、房屋租赁租金由物业公司代为收缴。

第二部分 甲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十条　甲方应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如出现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协议无效的以及非本协议规定的情况而甲方单方面解除协议的，甲方应承担过错责任，除按余期日数退还乙方已交租金外，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等同于租赁保证金的违约金，并赔偿由高新区财政局

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所确定的乙方已投入的装修费用损失。

第十一条 甲方应认真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应于接到乙方书面报修单后 24 小时内组织人员查看现场，根据所需维修内容确定维修方案及进场维修和维修完成时间，并按时完成维修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查看现场和维修工作，不得以影响营业、索要赔偿等为由拒绝查看和维修。甲方未按时查看现场或未按约定日期进场维修的，逾期超过 7 天的（不含 7 天），乙方可自行组织维修，甲方应支付乙方维修费用，该费用在乙方下期应付租金中抵扣，但乙方应提供有效证据和税务票据。乙方积极配合，但甲方未按时完成维修工作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等同于当期日租金标准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在乙方下期应付租金中抵扣；逾期时间超过 90 日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不配合，导致维修无法进行或完成的，则不视为甲方维修逾期，所导致的甲乙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特殊紧急情况下，为确保乙方正常经营，乙方在征得甲方口头同意情况下，可自行组织紧急维修，甲方应支付乙方维修费用（或乙方在下期应付租金中抵扣），但乙方应提供有效证据和税务票据。

第十二条 如四楼连接下来的水管租赁期间出现泄漏问题（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给予协调，由四楼租户全部赔偿。

第三部分 乙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应按时支付各种房屋使用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物管费、水电费、车位费等）。

第十四条 本协议房屋租金不包含物业管理费用，物业管理费用乙方需另行支付给本项目的物业公司。房屋租金不包含水电费，乙方应按时支付水电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下发的交费通知单 10 日内支付。乙方承担的水、电费用具体以物业公司最终核定的数据为准。

第十五条 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日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乙方每逾期支付一日，应支付等同于日租金标准（即 1825.00 元）的违约金。如逾期支付房屋物管、水电等使用费，除应如数补交外，还应按相关物业管理协议、供水、供电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支付滞纳金。

乙方逾期 1 个月不支付房屋租金、物管、水电等费用的，甲方或物业公司有权采取停止供水、供电等措施，直至乙方缴清全部费用；乙方逾期 3 个月不支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清空房屋并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同时，甲方有权对房屋内遗留物品自行进行处置，处置所得用于抵扣乙方所欠费用，如有结余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

第十六条 在租赁期间，非本协议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需按本协议约定的租金标准补足筹备期内免收的租金，同时，甲方将不予返还乙方租赁保证金。如因乙方擅自退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具体损失以合肥高新区财政局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的为准。若乙方在租赁期间因自建厂房建成搬迁或扩大生产需求原因不再租赁，须提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租金按照实际租赁日期结算，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保证按本协议规定的用途使用该房屋，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或转租该房屋。如经发现，甲方将立即会同物业公司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单。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整改的，甲方或物业公司将采取停水、停电等管理措施，直至乙方整改完成；如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将单方解除本协议，收回该房屋，并不予返还乙方租赁保证金。

第十八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等，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设备损坏的，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立即停止破坏并限期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拒不维修，也不配合甲方维修，甲方或物业公司将采取停水停电等管理措施，直至开始维修；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绝甲方维修逾期

30 日（不含）的，甲方将单方解除本协议，收回该房屋，并不予返还乙方租赁保证金。

第十九条　乙方应积极配合物业公司维护该房屋所在项目的公共设施、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和车辆秩序。在租赁期内，乙方须符合物业公司管理要求，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公共设施，不得随意在项目内任何公共区域张贴广告、悬挂标志或文字。乙方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以任何目的或形式使用项目的名号及标志或该名号及标志的各种图像。

第二十条　乙方如对甲方或其他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的经营行为不得影响相邻承租方的正常经营和相邻权，如发生，物业公司将立即书面通知乙方限期完成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物业公司可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直至乙方开始整改；如乙方逾期 30 日未进行或未完成整改的，甲方将单方解除本协议，收回该房屋，并不予返还乙方租赁保证金。如因此造成影响和损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在约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经营工作，不得以违反商业道德与欺诈、瞒骗的行为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违背甲方意愿做任何有损甲方声誉或经济利益的行为，否则甲方将单方解除本协议，收回该房屋，并不予返还乙方租赁保证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法律纠纷，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不在该房屋内存放危险物品。否则，甲方将单方解除本协议，收回该房屋，并不予返还乙方租赁保证金。如对该房屋及附属设施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三条　协议履行期内乙方需按本项目管理的统一要求制作安装企业标牌；原则上不得安装室外标牌，确需安装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并于协议终止后撤除并将房屋恢复原样。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安装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拆除，或委托物业公司拆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四条 在协议履行期内，乙方应确保该房屋符合消防相关规定，不符合的需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按照消防部门要求，配备齐全、并及时更新消防设施设备，应保证消防通道畅通。乙方应做好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范围内的防火、防盗等工作，甲方、物业公司及上级部门对租赁房屋内安全消防设施进行工作检查或进行消防演练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等问题应及时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如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或物业公司将采取停水、停电等管理措施，直至整改合格；如乙方逾期 30 日（不含）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将单方解除本协议，收回该房屋，并不予返还乙方租赁保证金。乙方整改或拒绝整改期间，如发生消防事故、失窃等致甲乙双方及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因乙方严重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协议的，乙方需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三）项的约定交还该房屋，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装修补偿费用。

第二十六条 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乙方未及时支付的，乙方同意甲方直接从乙方的装修保证金和租赁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需补足。如本协议继续履行，当租赁保证金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后低于本协议约定的租赁保证金金额时，乙方还需将租赁保证金补足。

第二十七条 因乙方违约甲方提前收回房屋，或本协议终止的，乙方应按期交还房屋。乙方逾期不交，甲方或物业公司将采取停水停电等管理措施直至乙方交还房屋，同时乙方需每天按本合同日租金标准的 5 倍（即 4000 元）支付房屋使用费；逾期超过 30 日（不含）不交还的，甲方将有权邀请公证部门自行予以清空该房屋，或通过法律手段收回该房屋。

第二十八条 乙方同意甲方将该房屋用于抵押，同意配合甲方办理各类抵押手续，并出具办理抵押所需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协议终止和收回房屋

第二十九条　协议到期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同意在协议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三）、双方因自然灾害等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的；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在协议到期日后七天内办理完退房手续，并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交还该房屋。

第五部分　免责条件

第三十二条　因本协议第三十条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因本协议第三十条原因而终止本协议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政府对该房屋的补偿款归甲方持有，对该房屋装修和搬迁的补偿款，属归乙方所有。

第六部分　其他约定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缴纳首期租金及租赁保证金后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所列双方信息、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为准确的，若有变更，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造成的延误，责任均由变更方承担。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向合肥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签章）
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经办人：
签约日期

乙　　方：（签章）
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约日期　2017.11.22

附件 4：固废处理协议

安徽浩悦环境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合肥天一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高新）

合同编号：HGW　　第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安徽浩悦环境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合肥天一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本合同方可生效。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1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 值等。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微柱凝胶卡	0.005	桶装封口	HW49	固态	血清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生产废弃包装瓶	0.005	桶装封口	HW49	固态	化学试剂		
3	硫酸铜溶液	0.05	桶装封口	HW49	液态	见清单		
4	过期试剂	0.005	箱装封口	HW49	液态	见清单		
5	硫酸溶液	0.001	瓶装封口	HW49	液态	见清单		
6	高锰酸钾溶液	0.001	瓶装封口	HW49	液态	见清单		
7	以下空白							
8								
9								
合 计		0.067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安徽浩悦环境

（三）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__每年__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__（2）__执行：

（1）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__/__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__3000__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__（1）__执行

（1）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

安徽浩悦环境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 %，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

4

安徽浩悦环境

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 1 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7、账户信息：

1）甲方：

户名：合肥天一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5

安徽浩悦环境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750959229F

地址和电话：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106 号明珠产业园一期 1#厂房 A、E 区三层 0551-62678113

开户行和账户：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499010100101285270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李雪梅 18955168637

2）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樊海宁 0551-62697253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 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持 一 份，乙方持 三 份，甲方报送 二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盖章）：合肥天一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盖章）：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李雪梅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 系 部 门：质管部李雪梅　　联 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 系 电 话：18955168637　　联 系 电 话：0551-62697262（传真），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18年8月28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6

附件2

报废化学废液接收清单

废物名称：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类别：HW49				编号：JS-MXB-F18H0709		
产废单位：合肥天一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雪梅/18955168637				日期：2018-7-27		
品名	危险成份	规格	数量（t）	分类	化学特性	毒性	包装形式	处置方式	防范措施	备注
硫酸溶液	硫酸	500ml/瓶	见合同	酸性废液	腐蚀性	低毒	瓶装封口	物化处置	标签标示清楚，禁高热，防流失	浓度1%
高锰酸钾溶液	高锰酸钾	500ml/瓶	见合同	中性废液	氧化性	低毒	瓶装封口	物化处置	标签标示清楚，禁高热、碱，防流失	浓度3%
硫酸铜溶液	硫酸铜	25L/桶	见合同	重金属废液	刺激性	低毒	桶装封口	物化处置	标签标示清楚，禁高热、酸，防流失	浓度8%
过期试剂	氯化钠	100ml/瓶	见合同	无机盐废液	刺激性	低毒	箱装封口	物化处置	标签标示清楚，禁高热、酸，防流失	浓度10%
注：所有的废液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分类，贴好标签，桶口密封，保证运输过程中不能出现跑冒洒漏现象！										

附件 5：固废处理单位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皖交运管许可 合 字 340101400012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2017 年 4 月 12 日

业户名称：安徽洁瑞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丰县吴山镇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3类;4类1项;5类1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

再次复印无效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340121003

法人名称：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叶胜

住所：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经营设施地址：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年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2.11 万吨（其中焚烧 6000 吨，物化处理 3500 吨，安全填埋 11600 吨）；医疗废物 5000 吨（具体危废类别见后附表）

有效期限 自 2017.4.24 至 2020.3.13

再次复印无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初次发证日期：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再次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750958658B(1-1)

名 称 安徽浩炬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法定代表人 李叶胜

注册资本 贰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6月02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废弃物处理和综合利用；环境工程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和施工服务；环保设施运营服务；环保产品、设备营销；房屋租赁；危险品货物运输（三类：易燃液体、四类：易燃固体（1项）、五类：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1项）、六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1项、2项）、八类：腐蚀性物质、九类：杂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08 21

年 月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委托书

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天一生物技术研究所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项目正在生产运行中。目前，各环保设施均已安装并正常运行，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该项目展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合肥天一生物技术研究所

2018 年 6 月 07 日

附件 7：验收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212050644

名称：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2 幢生产厂房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212050644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08 日

有效期至：2022 年 12 月 0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8：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生产项目报表

日期 / 产能	2018.7.26							2018.7.27						
	凝聚胺（份）	血红蛋白目测试剂（份）	凝胶卡（张）	抗D（mL）	棉签筒(只)	护理包(包)	其它医疗器械（护理盒)(份)	凝聚胺（份）	血红蛋白目测试剂（份）	凝胶卡（张）	抗D（mL）	棉签筒(只)	护理包(包)	其它医疗器械（护理盒）（份）
设计日产量	666	333	3333	33	33	1200	333	666	333	3333	33	33	1200	333
实际日产量	550	260	2700	26	28	1000	270	550	270	2810	26	27	1100	280
运载负荷率(%)	82.5	78	81	78.8	84.8	83.3	81	82.5	81	84.3	78.8	81.8	91.6	84

合肥天一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9：复测期间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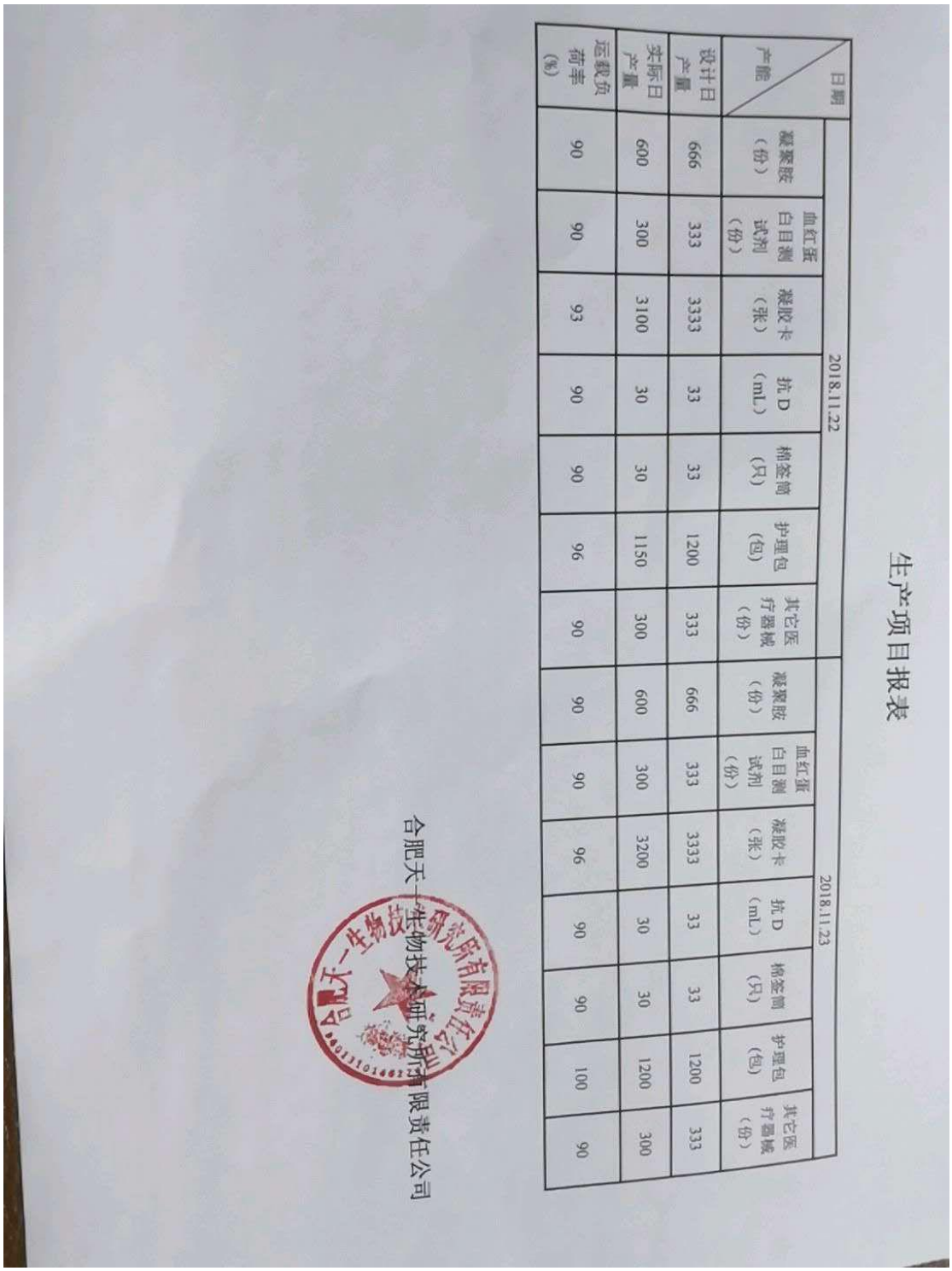

生产项目报表

日期 / 产能	2018.11.22							2018.11.23						
	凝聚胺（份）	血红蛋白目测试剂（份）	凝胶卡（张）	抗 D（mL）	棉签筒（只）	护理包（包）	其它医疗器械（份）	凝聚胺（份）	血红蛋白目测试剂（份）	凝胶卡（张）	抗 D（mL）	棉签筒（只）	护理包（包）	其它医疗器械（份）
设计日产量	666	333	3333	33	33	1200	333	666	333	3333	33	33	1200	333
实际日产量	600	300	3100	30	30	1150	300	600	300	3200	30	30	1200	300
运载负荷率（%）	90	90	93	90	90	96	90	90	90	96	90	90	100	90

合肥天一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10：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CMA 161212050644

正本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合肥天一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FZJC-201806-12

检测内容　废水、噪声

委 托 方　合肥天一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编 制 人：王兰兰

审 核 人：

签 发 人：刘平

签发日期：2018.09.07

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 合肥 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三、四层　电话：0551-65302939

报 告 申 明

1、 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验报告。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6、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查，逾期不予受理。

7、 本报告解释以公司为准。

FZJC-201806-12

检 测 内 容 及 结 果

申请人（名/址）：合肥天一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			合 同 号: FZJC-201806-12	
样品收到日期：2018.07.26			样品检测日期：	
样品名称：废水			采样点： 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限	检测标准及方法
pH	1	7.41	/	GB 6920-1986
	2	7.39		
	3	7.24		
	4	7.20		
COD（mg/L）	1	236	2mg/L	HJ/T 399-2007
	2	238		
	3	247		
	4	251		
氨氮（mg/L）	1	18.2	0.025 mg/L	HJ 535-2009
	2	18.9		
	3	18.0		
	4	17.1		
SS（mg/L）	1	114	4 mg/L	GB 11901-1989
	2	115		
	3	77		
	4	80		
BOD_5（mg/L）	1	108	0.5 mg/L	HJ 505-2009
	2	116		
	3	108		
	4	125		
以下空白				
备注				

第 1 页/共 3 页

FZJC-201806-12

检 测 内 容 及 结 果

申请人（名/址）：合肥天一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			合 同 号: FZJC-201806-12	
样品收到日期：2018.07.27			样品检测日期：	
样品名称：废水			采样点： 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检测限(mg/L)	检测标准及方法
pH	1	7.32	/	GB 6920-1986
	2	7.58		
	3	7.60		
	4	7.64		
COD（mg/L）	1	241	2mg/L	HJ/T 399-2007
	2	238		
	3	252		
	4	244		
氨氮（mg/L）	1	18.5	0.025 mg/L	HJ 535-2009
	2	17.5		
	3	17.0		
	4	18.2		
SS（mg/L）	1	116	4 mg/L	GB 11901-1989
	2	108		
	3	96		
	4	82		
BOD_5（mg/L）	1	106	0.5 mg/L	HJ 505-2009
	2	112		
	3	120		
	4	104		
以下空白				
备注				

第 2 页/共 3 页

检 测 内 容 及 结 果

申请单位（人）：合肥天一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合 同 号: FZJC-201806-12		
检测日期：2018.07.26-2018.07.27	检测项目: 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A)		检测标准及方法
	2018.07.26	2018.07.27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侧	60.5	61.3	GB12348-2008
▲2 厂界南侧	62.8	63.4	GB12348-2008
▲3 厂界西侧	58.1	56.7	GB12348-2008
▲4 厂界北侧	56.5	57.2	GB12348-2008
以下空白			
备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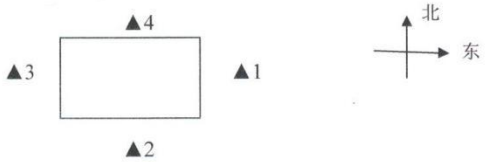		

附件 11：验收复测数据报告

正本

MA 161234050644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合肥天一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编号 FZJC-201811-38

检测内容 噪声

委 托 方 合肥天一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编 制 人：王兰兰

审 核 人：

签 发 人：

签发日期：2018.11.27

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 合肥 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三、四层 电话：0551-65302939

报 告 申 明

1、 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验报告。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6、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查，逾期不予受理。

7、 本报告解释以公司为准。

检 测 内 容 及 结 果

申请单位（人）：合肥天一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合 同 号: FZJC-201811-38		
检测日期：2018.11.22-2018.11.23	检测项目：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A)		检测标准及方法
	2018.11.22	2018.11.23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侧	52.3	52.0	GB12348-2008
▲2 厂界南侧	58.6	58.2	GB12348-2008
▲3 厂界西侧	51.7	51.8	GB12348-2008
▲4 厂界北侧	54.8	55.0	GB12348-2008
以下空白			
备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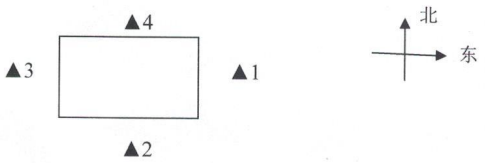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医疗器械与试剂产业化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高新区创新大道 106 号明珠产业园一期 1#厂房 A、E 区三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高新区环保局					审批文号	环高审（2017）0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竣工日期	201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天一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合肥天一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 年 7 月 26~2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338	/	0.0338	/	/	0.0338	/	/	+0.0338
	化学需氧量	/	/	330	1.69×10^{-6}	/	1.69×10^{-6}	/	/	1.69×10^{-6}	/	/	$+1.69\times10^{-6}$
	氨氮	/	/	20	0.17×10^{-6}	/	0.17×10^{-6}	/	/	0.17×10^{-6}	/	/	$+0.17\times1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